伊人社字〔2020〕24号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发【2019】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人社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威 党组书记、局长局长

副组长：毕志君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世平 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成 员：孟庆伟 法规监察科科长

赵天明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李知博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王威同志担任，为我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孟庆伟同志担任，具体负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

二、目标任务

“三项制度”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办发【2019】22号）和《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发【2019】39号）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环节做到规范有序，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内容全面公示。行政执法环节做到全程记录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全部事前法制审核，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社会满意度，为建设法治人社提供制度保障。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局各有关科室、单位依据职责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加强事前公开。担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事项名称、内设机构、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事前信息公开的内容。

（1）公开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事项等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逐项公示本机关具有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所在的机构、职务、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和依法享有的行政执法职责权限的名称、类型、依据、程序和监督方式等信息，统一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公示。

（2）公开执法流程。担负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应逐项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并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规范事中公示

（1）严格亮证执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工作人员未取得执法资格证的，原则上不得安排执法任务。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2）严格执法告知。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做好相应说明解释工作。

3、推动事后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要按时主动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1）细化事后公开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中要明确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

（2）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布执法决定、双随机抽查等执法结果。

（二）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明确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所有过程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内容、范围和形式，并对记录归档和使用作出规定。

1、规范全过程文字记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执法种类、性质、流程及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模板，由局政策法规科统一汇编成册。执法部门按照统一规范的模板开展文字记录工作，并按要求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案卷。

2、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促使、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部门应将音像记录和文字记录的全部资料及时归档保存，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三）推行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审核程序和方式等。

1、加强审核主体建设。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应是具有专业法律知识或法律职业资格、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本局法制机构正式工作人员，并吸收法律顾问参与，形成共同审核的工作机制。

2、规范法制审核内容。重点围绕执法主体是否适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是否适当、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依法开展法制审核工作。

3、完善法制审核程序。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规范法制审核行为，并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执法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履行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推行“三项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亲力亲为，带头抓好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听取执法科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推行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健全制度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修订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管等制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法制审查人员进行实战培训。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清理登记，通过公共法律和专业法律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四）加强监督问责。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对推行“三项制度”不力，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4日